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蘭
被　　告　張悅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悅謙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捌仟陸佰零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